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97號

聲 請 人 吳豐伯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梁祺忠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本院臺中簡易庭第一審判決（113年度中簡字第7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准予訴訟救助，於假扣押、假處分、上訴及抗告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1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兩造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於起訴時即聲請訴訟救助，經原審於民國112年11月3日以112年度中救字第5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並確定在案乙節，有上開裁定可稽，復經本院核閱該事件卷宗無誤。依首揭規定，前開裁定對聲請人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及於本件上訴程序，其於本院再行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

法官 蔡嘉裕

法官 林 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泰能

